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蒸）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衡阳县昌大飞猪农场

经营者：朱显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21MA4RYHEC8X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金溪镇登兴村德星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场在牲猪养殖过程中，干湿分离压榨机不能正常运转，沉淀池已满未及时清理，导致养殖废水流入自行承包经营的油茶基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8日，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提供并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的法律主体身份；

2、2025年10月28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提供、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土

地流转合同书》，证明你农场在牲猪养殖过程中，干湿分离压榨机不能正常运转，沉淀池已满未及时清理，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养殖粪污流入自行承包经营的油茶基地的事实；

3、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了你农场在牲猪养殖过程中需要建设、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干粪、污水的排放去向；

4、2025年10月28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询问通知书》（衡环（蒸）调询通〔2025〕15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农场已签收上述法律文书并知晓相关法定义务、权利；

5、2025年10月28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提供、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农场干湿分离压榨机不能正常运转，沉淀池已满未及时清理，导致养殖粪污流入自行承包经营的油茶基地的持续时间为4个月；

6、2025年11月5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蒸）责改〔2025〕18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农场已签收上述法律文书并知晓相关法定权利、义务和整改要求；

7、2025年11月10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农场已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加高密闭，新建的沼气池已投入使用，

干湿分离压榨机已修复、运转的事实。

8、2026年1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提供、你农场经营者朱显耀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蒸）罚告〔2026〕4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农场已知晓相关权利、义务。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蒸）罚告〔2026〕4号）告知你农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农场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13”，经计算：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00 / 100000) \times 100\% = 0.2\%$$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0.002 + 0.05 \times (1 - 0.002)] \times 100000 = 5190 \text{ (元)}$$

经我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元整(¥519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银行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4日

